

## 水利土木工程学院教学任务落实实施办法

为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文件精神，落实学校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，鼓励教授、副教授积极发挥在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引领作用，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推动我院本科培养质量再上一个新台阶，经学院教学督导组及教授委员会研究通过，在《水土学院课程改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基础上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凡受聘为教授、副教授岗位的教师（含双肩挑），每年必须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。所授课程指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专业基础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专业选修课程等，不包括专题讲座、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课程设计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。因公访问或进修半年及以上而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，须由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第二条 凡受聘为教授岗位的教师（含双肩挑），应承担教授岗位职责，积极主动加强课程组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，发挥在教学质量督导、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方面的引领作用，每年原则上讲授课程不超过两门。

第三条 各教学系要采取措施，鼓励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，特别是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专业基础课。学院将对各系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其结果将作为各教学系年底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条 新进教师首次承担教学任务或来校工作 2 年内增开

新课程，需经过试讲，试讲考核通过后方可承担相应教学任务。关于试讲的具体要求，详见《水利土木工程学院试讲、公开竞课实施细则》。

第五条 为保证课程教学的可持续性，每门课程应保证至少有两位教师能够承担教学任务，由各专业主任负责落实。

第六条 专业核心课和重要专业基础课，鼓励以不多于两个自然班为单位平行开课。

第七条 打破教师授课的专业限制，施行课程双向选择机制。教师可以根据专业背景和讲课技能从全院开设课程中自主选课，如某门课程有多人申请承担该教学任务，应公开竞课，按照《水利土木工程学院试讲、公开竞课的实施细则》执行，施行课程教学“竞争上岗”；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各专业负责人具有邀请为本专业授课的任课教师的权利。

第八条 以生为本。根据学生评教结果，严格核减教师承担课程门数，最近一次评教分数在 75 分及以下的教师，下学期承担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 1 门。

第九条 《水土学院课程改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废止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水利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，如与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不一致的，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。

水利土木工程学院

2020 年 5 月 25 日